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0599

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5室

受文者：新竹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駕字第1090128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報名表)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蔡佳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203

傳真：03-5892041

電子信箱：cetsai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公(私)立醫療院所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教育訓練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周知，並請需求單位於109年6月1日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高齡者行車安全，進而維護所有用路者安全，自106年7月1日起規定，年滿75歲之年長者，如有騎/開車需求，均須完成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，並至監理單位更換駕照後，始得騎/開車；現行私立醫院（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）或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診所、團體，依規定申請代辦所者，其人員編組須至少1人參加經公路總局或指定機構認知功能測驗教育訓練合格者，方可執行認知功能測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現行新竹縣轄共有7家公私立醫院辦理高齡者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服務，為鼓勵更多公(私)立醫療院所投入服務行列，擴大高齡檢測服務能量，以利年長者就近檢測確保開車安全，爰規劃於109年9月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；為統計本轄醫療院所人員欲參加該訓練之需求，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周知，並請需求單位於109年6月5日前，依報名表格式(詳附件)填覆本所，倘無需求則免填。
- 三、另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，

依規設置體格檢查、體能測驗等儀器及醫事人員後，敬請函知實施日期、服務項目、時間及收費，本所將提供高齡者服務訊息俾供參考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，請各站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及醫師公(協)會本次教育訓練訊息，並於109年6月5日前彙整所轄需求後函報本所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平安葉治威聯合診所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黃萬益